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太古意字【2025】第 010 号



北京太古律師事務所
BEIJING TIGOOD LAW FIRM

<http://www.tigood.com.cn>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时间国际 8 号楼北区 18 楼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樨律师、杨帆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关于贵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正辰科技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28/35bd4dadbd20a44949d4b9fc2773418b0.pdf>) 发布的《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一、（六）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1 日”现变更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一、（六）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变更为“本公司聘请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王樨、杨帆律师”。在此，予以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贵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贵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 3、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股东持有股份份额；
- 4、关于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对如下事项进行声明：





1、贵公司应当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或代理人）身份及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并不对股东会审议决议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召开本次股东会目的之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同本次股东会决定及其他信息资料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本着行业内的公认标准、业务规范及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针对以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详细载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三十一日召集并通知会议列席人员股东会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9：30；

会议地点：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2 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由卢明董事长主持召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逐一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的股东名册后，与列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进行逐一核对和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的 100%。

除公司股东及本所律师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身份进行逐一核对、确认后，认为出席会议人员身份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决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逐一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3、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5,6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卢明与该拟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卢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卢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卢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卢佳音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党雪玲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熊忆菲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傅莉娜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1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刘聪颖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1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鹏凯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1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1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是否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故无需回避。

经本所律师逐一核查，确认会议表决事项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公司没有对《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见证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对参会人员身份、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事项及表决结果等进行审核确认，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太古律師事務所
BEIJING TIGOOD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仅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律师（签名）：

律师（签名）：

2015 年 5 月 27 日

